

被告人心理测试报告也是证据

静安区检察院率先对涉案未成年人引入心理干预

女生为“爱”抢劫 相对不起诉

初三女生晓玲,父母感情不和,父亲长期在北方经商,母亲忙于工作。看到同龄人都像“小公主”似地被父母宠爱,晓玲既羡慕又嫉恨。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晓玲开始在外寻找慰藉,并很快交了一个男朋友晓峰。晓玲生日,晓峰却囊中羞涩。为给晓玲买礼物,晓峰纠结多人实施抢劫,晓玲也参与其中,双双涉嫌抢劫犯罪。

案件移送静安区检察院未检科审查起诉后,晓玲坚决不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认为晓峰能通过犯罪表达“爱意”,自己是幸福的。说到父母,晓玲更流露出冷淡和恨意。检察官们一方面邀请专业的心理学老师参与提审,找到晓玲的“心结”。另一方面多次和晓玲父母沟通,帮助晓玲找回失去的家人爱护和关怀。当收到父母写来的道歉信,拿到母亲亲手织的毛衣时,晓玲冰冷的心融化了,如实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综合犯罪情节等各方面表现,最终静安区检察院对晓玲作出了相对

对于具有偶然性犯罪特质的未成年人,在了解其犯罪动机,解开“心结”后,可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而对于一些无悔过心理,重犯越轨可能性极大的未成年嫌疑人,则有针对性地提出矫正方案,并建议从重判处刑罚。

今年7月开始,静安区检察院在长期探索试点前提下,对所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部分未成年被害人,综合运用心理学手段,进行心理测试、心理干预、心理矫正。

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点评】

在办案中,我们发现部分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是因为其心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憾。同时,对于一些被害人、证人的心理创伤,心理辅导的意义超过了金钱赔偿。今年7月,我院制定《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心理学方法的运用意见(试行)》,规定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通过综合运用心理学手段,结合家庭教育等因素,分析未成年人心理特征、人格特质,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和心理矫正。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我们会将心理学

运用情况书面移送法院,保证心理干预工作的连续性。被告人心理测试报告等作为证据材料随案移送,作为法院处理的参考。

持刀伤人又贩毒 需从重判罚

前不久,未成年人王杰等寻衅滋事案件在普陀区法院开庭审理。“综合王杰的犯罪行为,根据提交的社会调查报告,建议酌情从重处罚。”静安区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徐衍发表了这样一段公诉意见。这个孩子为什么会被检察官建议从重处罚呢?

王杰是个90后,父母中年得子,从小对他娇惯放纵、有求必应,

养成了他虚荣、散漫的性格。2006年,才初中一年级的王杰辍学在家,2008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2010年一个冬夜,王杰的朋友、初三学生小张因与职校学生小郝为争夺女友发生矛盾,之后相约于四季酒店附近谈判。期间,张通过朋友打电话叫王杰来参与打架。王杰接到电话后,即随身携带一把尖刀,并与另外两人来到四季酒店附近,将郝等3人打伤。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王杰取保候审。但王杰没有吸取教训,竟在去年7月,又因犯贩卖毒品而重新犯罪。

案件移送静安区检察院未检科

【检察官点评】

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要求对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不仅仅注重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客观危害,更需要关心涉罪人员的个体特征,尤其是重视犯罪心理的研究,未成年人犯罪更是如此。从静安区检察院未检科近年的实践来看,主要是对有明显心理偏差迹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由检察机关委托专门的心理咨询机构测定其心理成熟度、犯罪心理动因、重新犯罪可能性及悔过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矫正,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文中涉案未成年人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蔡盛

防盗门转向惹出一场官司

与邻里对簿公堂输了官司又伤和气

本报讯(通讯员 乔进礼 记者 孙云)“一扇防盗门惹出一场官司,实在不合算”,走出法庭,松江九亭镇居民许从文、裴玲夫妇懊恼不已,因为自己贪图方便,把入户防盗门调整了开启方向,和邻居闹翻了脸,对簿公堂,输了官司也伤了和气。

许家位于九亭镇一小区,紧挨着隔壁的赵家,两家的房门呈垂直状,相距90厘米。许家的防盗门方向向北,门把在左侧,门轴在右侧,由左侧向内侧顺时针方向开启。夫妻俩觉得使用不便,将防盗门门轴调整了一下,改为向外侧沿逆时针方向开启。

这样一改动,赵家人不开心了。他们觉得,这扇防盗门妨碍了他们正常进出家门及使用走廊。经过多次交涉,并请居委会、物业公司责令整改未果,他们将许家夫妻俩告上法庭,指出这一做法影响赵家人的人身安全,给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带来隐患,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将房门恢复原状、排除妨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

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本案被告将房屋的进户门由原来的向内开启改为向外开启,对原告的通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给原告及其家人带来人身方面的安全隐患和危险因素,应当恢复原状。(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自家承包田里长出他人坟包柏树

法院支持原告要求迁走骨灰盒的诉求

田红 图



本报讯(通讯员 陈群 记者 鲁哲)长期在市区工作的费先生回崇明老家时,发现自己的承包地里竟然多了两个坟包和一棵柏树。后经打听,才知道是同村村民吴某所为。费先生一纸诉状将吴某告上法院。近日,崇明县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费先生要求骨灰盒及柏树迁走的诉讼。

费先生是崇明县三星镇某村村民,其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了村里两亩多的土地。这块土地在村里第一次发包前已成为稻田,其中一处原是被告吴某的“吴家老坟”,因为种植水稻需要,老坟被深埋平复。1998年农历5月,吴某父亲去世后,吴将父亲骨灰盒埋入原老坟处。2009年农历3月,吴某又将姐姐的骨灰盒埋入此处,于是地表重新形成了面积约为6平方米的坟包,吴某还在边上种植了一棵柏树。

在上海工作的费先生平日极少回家,便将这块无人耕种的承包田借给同村另一村民种植果树。等他去年12月回老家时,才发现此事。费先生要求吴某将骨灰盒搬走,并将柏树锯掉,但遭到拒绝。今年7月份,费先生诉至崇明县法院,要求吴某迁走骨灰盒及种植的柏树,并赔偿土地占有费3600元。

吴某认为,当时村里丈量土地时,就已将坟地所占面积从费先生的承包田中剔除了,所以他埋放骨灰盒完全是合情合理的。

崇明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吴某将亲人骨灰埋入费先生承包地的行为,不仅侵犯了费先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也违反了相关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所以费先生要求吴某在今年农历大寒迁走骨灰盒及柏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至于费先生主张的土地占用费赔偿,因费先生未提供相应的损失依据,且本案仅为排除妨碍非侵权赔偿,故对此项主张不予支持。



担保公司金蝉脱壳欲赖银行巨款

法官抽丝剥茧 1500万坏账起死回生

由于事实清楚,宝山区法院很快就判决原告胜诉。

公司倒闭拿不到钱

2010年4月,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立即对各被执行人的资产展开排查,发现被执行人绿态公司已经倒闭,对外负债达5800余万元,其在宝山区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近40件,其名下的房产,因系无证建筑,经三次拍卖流拍后,最终通过变卖得款620余万元,在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村集体青苗费等后,尚余500余万元,清偿比例不到10%,即农行至多能从中分得约100万元;被执行人联谊公司已歇业,无银行存款,也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被执行人缪氏公司除被法院查封的土地外,无银行存款,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仅归还本金27万元

2009年9月,农行宝山支行向法院起诉,称2007年初,被告绿态公司因采购鳗鱼之需,向原告借款1500万元,并由联谊公司担保500万元,由缪氏公司担保1000万元。但借款期满后,绿态公司仅归还本金27万元,余款一直未付。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绿态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473万元及利息;被告联谊公司、被告缪氏公司在各自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谎言揭穿履行付款

今年8月,执行法官在调查中发现,被执行人联谊公司未经审计即歇业,公司原股东用联谊公司的注册地址又注册成立了一家混凝土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均与联谊公司完全相同,且在法院执行期间联谊公司在银行账户内陆续收款1000余万元。

法官立即通知联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某到法院谈话。起初,陆某仍坚持以联谊公司已歇业、名下已无资产为由抵赖,企图蒙混过关。法官遂将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一一出示在陆某面前,最后严正告知其若不及时履行本案付款义务,将对其实采取司法拘留、罚款措施,且视情节可依法追究其拒不履行人民法

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

在大量证据和心理攻势下,陆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谎言早已被法官看穿,最终向法官和申请执行人承认了自己逃避履行付款行为的错误,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与申请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和解方案,且如期交付了第一期的100万元,保证余款在2012年9月底之前付清。

500万元的担保有了着落,还有1000万元怎么办?经查,被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缪氏公司名下的土地上的房产已具备了办理产证的条件。法官遂即通知缪氏公司如不及时履行义务,法院将拍卖其名下的土地及土地上的房产。迫于法律威严,日前,缪氏公司经营者采取私人举债的方式,支付了缪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范围内的1000余万元。

通讯员 欣慰 本报记者 江跃中